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经审核全体董事候选人靳保芳、何志平、Xinwei Niu（牛新伟）、陶然、孙丽红、曹仰峰、赵玉文、张淼、秦晓路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潘 晶

\_\_\_\_\_  
赵 维

\_\_\_\_\_  
邱先洪

2019年11月19日